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5 月 10 日

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14:30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

（五）参加会议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六）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82 号出版大厦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2	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7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8	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此外，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会议程序安排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会议议案

议案一：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按照全年重点工作计划，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正确出版导向，以“传承文化、传播知识、传递幸福”为使命，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抢抓发展机遇，推进主业转型升级、流程再造，公司整体运营持续向前、向上、向好发展。

公司继续夯实业务基础，挖掘传统出版红利，大力拓展新媒体、新业态领域业务。图书出版业务深入实施“精品战略”，按照集中、集聚、集群的产品拓展思路快速布局，出版了一批精品力作；图书发行业务立足渠道优势，以提升消费体验为核心，积极改革创新，零售业态得到优化升级；新媒体业务方面，进一步鼓

励创新创业，突破现行机制体制，实现了新媒体团队和新媒体项目独立运营；影视板块业务起步虽晚，但作品已斩获国家级大奖，开局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 亿元，同比增长 15.27%；实现利润总额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7.76%；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1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6.62%，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公司全年共出版各类出版物 6551 种次，同比增长 23.92%；其中新书出版 1549 种，同比增长 11%。全年共计有 61 种图书获得 68 次省部级以上图书奖，连续 9 年获得国家出版基金。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的《2015 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公司所属青岛出版社总体经济规模位居全国地方出版社第 5 位、副省级城市出版社第 1 位。公司荣膺首届山东省文化企业三十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 2016 年度荣获第八届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2015-2016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等荣誉。

根据《开卷》市场数据，青岛版出版物在实体店渠道全年码洋占有率 0.85%，线上销售码洋突破 1.5 亿元；各细分板块中，生活板块继续保持全国排名第 3 的位置，其中美食图书细分市场继续领跑全国图书市场，并连续第二年在开卷监控的实体店、电商（京东、天猫）渠道保持第 1；大众健康类图书排名第 5 位；少儿图书排名升至 15 位，同比提升 3 个位次。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情况

（一）精品出版落地有声，版权积累赢得新境，内容建设再

上台阶

在网络技术和移动互联网的深度影响下，国民阅读方式更加多元化，内容生产需求进一步释放，传统图书出版业务正在经历从规模化、大众化到精致化、小众化、定制化的转型过程。

2016 年，公司把版权战略提升为核心战略，把版权资产的培育和运营放在第一位，把内容、质量放在第一位，把出好书放在第一位，精品出版落地有声，出版品质稳步提升。公司在教育、少儿、人文艺术、科技四大出版方向，持续增强优质内容提供能力，扩大精品出版物产品群。报告期内，公司所属青岛出版社出版的《周国平集（26 卷）》《冯骥才（自选集 6 卷）》《中国唐卡文化档案·昌都卷》《人类学历史本体论》《寄青霞馆奕选》等 10 个重点项目落地；《中国改革开放通史（3 卷）》《世界海洋法译丛（16 卷）》《中国江河流域自然与人文遗产档案》《世界遗产全集（35 卷）》《世界书院研究》等 7 种出版物入选“国家十三五重点出版规划”首批目录，创历年新高。《世界遗产全集—亚洲卷》《云冈石窟佛造像典藏卷》《冯其庸手抄庚辰本红楼梦》作为向青岛出版社建社 30 周年的献礼，在 2017 年北京图书订货会亮相，成为出版业界一大亮点。《少年读史记》获中华优秀出版物奖、当当中国力量主题童书奖；《致未来的你——给男孩的十五封信》入选 2016 年度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全国青少年推荐的百种优秀出版物目录；《环球少年地理》《小葵花》等两种少儿期刊入选 2016 年度总局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的 61 种优秀少儿报刊目录，《小葵花》获得全国少儿报刊协会年度少儿报刊金奖；《用点心学校：神气白米饭》入选 2016 年“中国好童书 100 佳”；

《巧厨娘第三季》等斩获 2016 世界美酒美食图书大奖赛的 4 个单项奖。

2016 年，公司教育板块持续推进“百万区县，千万地市”营销计划，同时深挖“百万区县”，新增全省第一个“千万区县”。《三维设计》《五四制一本必胜》《课后拓展》《幼小/初高衔接》《快乐足球》等教材教辅项目连续落地，新增落地项目码洋数千万元；《我爱海洋生物》《认识海洋》等海洋读物和《巧手鲁班亲子系列》《幼儿好奇心小百科》等原创幼教绘本靓丽上市；《素质教育》《法制教育》教材入选省教育厅图书目录；畅销产品《加分宝》《天天练》系列全面升级改版，面向全国推广，销售势头良好，为出版社教辅走向全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少儿板块品牌效应凸显，优质版权厚积薄发，少儿图书连续推出精品力作，全国排名稳步提升，连续两年获得“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孩子，先别急着吃棉花糖》《学会爱自己》等优秀图书持续畅销，重印率达 90% 以上；《少年读史记》《有故事的汉字》《用点心学校》等多套系图书热度不减，青版少儿顺利跻身当当童书 3000 万元俱乐部，整体排名大幅提升。公司与美国国家地理学会合作出版《环球少年地理》(《美国国家地理》少儿版)，目前期发量超过 10 万份；少儿期刊板块产品群期发量超过 200 万份。

美食时尚板块不断挖掘名家资源，打造塔尖产品，《蔡澜旅行食记》《食趣儿——董克平饮馔笔记》等名家作品广受业界好评，销售态势良好。公司美食类图书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零售排行榜第 1 位，大众健康类图书稳居全国零售市场前 3 位。人文艺术

板块，《人类学历史本体论》《今文渊源》等一批学术、艺术精品陆续出版。网络文学板块，获授权出版发行的《鬼吹灯》《斗破苍穹》等系列图书，受到广大青少年读者的喜爱。此外，日本文学系列也显现出较好的发展空间。公司旗下的“悦读纪”精耕女性阅读市场，在延续经典文学图书出版的同时，大力发展职场励志、散文随笔等销售周期长、综合成本低、市场前景好的图书品种，其中《不念过去 不畏将来》一书累计发行已超过 110 万册，《做一个刚刚好的女子》《灵魂有香气的女子》《以自己喜欢的方式过一生》等持续热销，新书《允许自己虚度时光》《愿你特别凶狠，也特别温柔》销售势头良好，开拓了新的阅读人群。众多精品图书在当当、京东等电商的人气图书榜单中名列前茅。

公司积极推进文化“走出去”，《中国-新长征》在已有文字版本的基础上，今年又成功将版权输出到阿拉伯国家。《亚洲水塔三江源》（英文版）与 GBD 出版公司签订销售代理协议；《成功的失败者：张学良传》《正视抗日战争》《新食典系列》输出繁体版权；《孩子，给你爱的蜜方》输出韩国。2016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出版集团完成了对日本渡边淳一文学馆的收购，有助于公司提升在日本文学类出版领域的影响力，并促进渡边淳一作品及衍生品的深度开发。

随着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精品力作的出版和落地，公司版权资产快速积累，赢得新境，上市公司社会综合影响力显著提升。

（二）围绕优质版权资产多元化开发，丰富产品构成，加快推进新媒体融合发展

内容一次性开发，多元化收益，已经成为行业共识。移动互联网、内容平台公司的快速发展，为内容变现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和可能。一直以来，公司特别重视优质版权资产的深度开发和多元化变现，报告期取得新的成果。

1. 新媒体用户规模实现新突破。公司官微、“青岛微书城”等微信平台粉丝用户总数累计超过 50 万人，内容传播覆盖人数累计超过 127 万、阅读量累计近 200 万，青版视频网络发布播放量超百万次。“人文中国”等 APP 产品粉丝用户稳定增长，“加分宝”语音微信学习平台精准学生用户快速突破。新媒体平台出色地承担了文化传播、新闻发布、营销推广等功能。

2. 优质版权资产定制化开发。“兰阁”新媒体项目依托公司优质的文化、艺术类版权资源，利用新媒体平台、技术和传播渠道，对版权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加工，有针对性地开发线上产品。兰阁在各大内容平台基本建成了自己的新媒体矩阵，其中今日头条上的“兰阁艺文”群媒体号已经成为其文化类图集方面的佼佼者。在生产内容产品的同时，“兰阁”结合内容风格，正尝试多层次的商业运作。

3. 积极布局拓展有声图书市场。公司与喜马拉雅 FM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了青岛匠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公司优质的美食、健康、少儿、人文等内容资源，深度开发有声图书市场。2016 年匠声公司分别与喜马拉雅、太阳花自媒体等众多领域内重点运营商达成合作，其中与喜马拉雅联合开发的音频知识付费栏目“易说语商”单日销量突破 2 万；“少年交际与口才”月点击量超过 3 万次；《葛剑雄说历代疆域》等节目开播，同名

图书也将跟进出版。

4.加快布局 VR 领域。2016 年公司 VR 内容产品开发进展顺利，其中以 VR 海洋教育作为首批特色课程的 VR 教育系列重点项目正在持续开发，“VR 多媒体互动一体机”以及 VR 地铁展示等项目相继完成。与航运部门跨界合作的 VR 互动展示案例已落地运行，并参加行业国际性展览。申报的“青版 VR 教育云平台”、“VR/AR 富媒体融合出版平台”等新媒体项目，成功入选 2016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改革发展重点项目库。与云冈石窟达成数据应用战略合作意向，成功将其 VR 数字、佛造像 3D 打印引入青岛。

5.积极促进教育出版数字化转型。青版云课堂项目运行良好，青云梯智能云题库通过山东省教育厅的审核，顺利进入中小学电教软件推荐目录，并在青岛和潍坊的 4 个项目学校落地，青云梯智能学情分析系统二期已开发完毕并投入使用。围棋出版立体化格局初现。

6.公司的围棋图书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图书出版结构，已有近百个品种。为实现版权资源多层次化运营，公司已连续举办六届“青岛出版杯”全国业余围棋大赛，吸引了全国众多的知名围棋俱乐部和选手参赛，已成为业内金牌赛事之一。公司成立的青版棋院深度涉猎围棋和国际象棋少儿培训、师资培训等项目，围棋出版立体化格局已现雏形。

（三）传统销售业态转型升级，多点布局提升消费体验

一个好的书店，不仅是城市气质的表现，而且能够温暖整个城市。伴随阅读与图书、文化以及商业空间的融合，不同形态的新型书店彰显活力。

位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的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募投资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竣工,目前安装及内外装饰工程正在同步施工,招商工作有序推进。新华书店、迪卡侬、红星电影世界等已完成签约入驻;“孔子书房”、“艺术图片库”、“梁晓声书房”、“美食书房”等主题图书体验店及“云冈佛文化艺术馆”也将落户于此,项目中心书城部分将成为省内最大的书店之一。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将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带来全方位、多功能、立体化的文化生活体验,成为青岛新的城市文化地标。

主题书店深度布局,占领居民文化消费场景。全省首家 24 小时书店“明阅岛”以“诗意重构”为主题进行改造,营造了更有温度的 24 小时体验书店,读者驻留书店时间明显增加,有效地拉动了书城的聚客力。新华书店全新子品牌“涵泳·复合阅读空间”在崂山开业;市南书店改造项目启动并将打造首个“旅行书店”,胶南市店打造“萌乐园托管中心”,胶州市店“咖啡读客”再升级。全国首家美食书店“BCmix 美食书店”2016 年 3 月份开业,已成功接待“食神”蔡澜、《舌尖上的中国》总导演陈晓卿、美食家董克平等文化、艺术、美食各领域知名人士,在业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基于青岛著名的标志性独栋德式建筑“安娜别墅”改造而成的“青岛书房”6 月开业以来,已有近 10 万人次到店,被游客和各大媒体评价为来青岛必到的文化地标;“蓝谷书店”、“创业者咖啡”已开门迎客;“BC 星空书店”、“BC 无名书舍”项目等均在稳步推进,初步形成连锁发展势头。

2016 年公司图书线上销售态势良好,同比增长 80%以上,实现年度销售实洋 7000 余万元,青版图书线上销售形成“集中集

聚集群”效应，线上市场占有大幅度提升；在与天猫、当当等网络渠道保持良好合作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与“蜜芽”等母婴渠道、“十点图书”等自媒体渠道的合作，形成营销和销售融为一体的态势。

此外，公司积极布局终端服务体系，在城市社区生活圈设立个性化服务终端，如在地铁沿线设置自动借阅机等；在重点的产业园区、高端写字楼宇和有条件的社区开办书吧等。

（四）积极探索资本运作，尝试城市出版模式复制输出

公司重组上市后，在强化内生创新的同时，积极探索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并购投资业务，在新媒体、新业态等领域，选择契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秀目标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合作，加深协作，推进产业升级。

2016 年，公司出资 6000 万元，间接投资有声阅读行业龙头企业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年初与该公司实现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资本层面合作，深化了双方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本次投资是公司进一步开发运营 IP 市场，打造“内容+”产业链的一次积极布局，也是公司资本运作的一次有益尝试。

2016 年 10 月，烟台城市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暨青岛出版社烟台分社挂牌成立。烟台城市传媒由公司与烟台日报传媒集团联合出资打造，将立足烟台开展文化产业领域相关业务。这是公司在异地设立的第一个出版分社，也是城市出版模式的首次复制尝试。

（五）依托优质 IP 投资设立影视公司，正式进军影视行业

2016 年 6 月，青岛城市传媒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金 1 亿元，主要围绕影视剧项目投资制作、影视 IP 多元化开发及影视文化培训等领域开展业务。影视公司在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投资设立喀什子公司，借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之势，积极拓展西部以及“一带一路”沿途地区影视文化项目。影视公司成立后已参与多个影视项目投资制作，投资额数千万元。其中，电影纪录片《根据地》获得第十届“纪录中国创优评析”一等奖以及山东省泰山文艺精品奖电影类一等奖，参投的《我们的十年》等影视剧作品已经上映。

公司投资的青岛星之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北京电影学院在山东省唯一授权的影视人才艺术培训机构，目前该公司主要针对青少年兴趣培训、艺考及群演培训积极开展业务。

（六）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释放活力，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始破题

多年资本积累和品牌积累，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不断完善丰富的机制体制，进一步释放了公司活力。2016 年，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关于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分类改革的意见》等政策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对内部孵化出的优秀新媒体项目进行投资并以创新机制进行运作，在子公司、三级公司层面实现员工持股，并引入合格的民营资本，组建混合所有制新媒体公司进行运营，在混合所有制改革方面开始破题。

三、经营数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 亿元，同比增长

15.27%；实现利润总额 2.82 亿元，同比增长 17.76%；净利润 2.79 亿元，同比增长 17.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 亿元，同比增长 16.62%，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3.60 亿元，与上年同 2.91 亿元相比增长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4%，同比减少 1.71 个百分点。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4%，同比减少 1.66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3875 元，扣非后每股收益 0.3618 元，经营质量不断提升。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 22,0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79%，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传统产品的经营规模，加大了对终端销售渠道的开发和维护力度，增加了市场的宣传推广力度。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18,6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54%，主要系日常办公费用及员工薪酬随主业增长等因素所致。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9%，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显著。

四、报告期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对下列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

（一）第八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第八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

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15 项议案；

（三）第八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八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2016 年 6 月 1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投资基金方式间接投资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五）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第八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公司经营工作目标是：在巩固出版发行主业的核心地位的基础上，在数字出版、网络发行、影视、主题书店、新媒体、VR、内容平台运营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加快城市传媒广场建设运营步伐，加速从单一图书卖场向以阅读为主题的文化体验综合体升级；加快布局不同特色的主题书店，持续抓住读者需求，进一步升级阅读服务；以城市出版模式输出为依托，增强城市传媒在不同区域的文化服务能力，逐步有序增加异地分社，建设新的市场空间支点，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做好资本运营，以投资并购等创新手段，在新业态、新媒体领域拓展、延伸、丰富，并力争提早收益。

为确保 2017 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具体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保持图书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加快版权资产积累，提升市场一般书销售占比

2017 年，按照“集中、集聚、集群”要求，通过优化产品，不断搭建金字塔形的良性出版结构。不断强化精品出版战略，继续加强主题出版，推动优质版权资源快速积累；进一步做大做强市场一般图书，引进与原创并举。组织好《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思想史研究》《中国改革开放通史（3 卷）》《云冈佛造像典藏卷》《世界遗产全集·亚洲卷》《中国江河流域自然与人文遗产档案·三峡·记忆》《王朝闻全集》等重大出版项目的出版。

优化图书结构和品种，提高单品种、单品类图书的销售效益；加大营销投入，加大网络销售力度，提升市场一般书的品牌影响力、市场影响力，努力实现少儿、生活品类市场占有率在开卷排名跨越式提升。

拓展教育板块资源，重点提升教育优质版权资源，做好科学国标教材、传统教育教材、职业教育教材、地方教材的立项送审工作；利用“加分宝”等品牌教辅，做好市场品牌教辅的开发工作，逐步形成大教育发展的市场格局，面向全国市场做大增量；继续实施“百万区县、千万地市”工程，落实属地化建设，稳固现有市场，逐步掌握在区县级市场教辅发行的主导权。

（二）加快业态升级，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青岛城市传媒广场尽快搭建本土化的运营团队，提升驾驭大型商业能力。新华书店进一步强化业态转型、门店转型，加快由

单一产品提供商向综合服务商的角色转型，打造广大读者喜闻乐见、有温度感和体验感的新型复合阅读空间。在有条件的社区、校园、商圈等，开设个性化、特色化、智能化的新型主题书店，加快推动全地区门店业态转型步伐。

推动“全民阅读工程”，着力扶持以爱享读为核心的网络数字阅读产品矩阵，打造区域性全民阅读线上生态平台。

（三）依托版权资源优势，加快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延伸放大产业链条

加大力度支持“数字时间”、“匠声”、“兰阁”等混合所有制的版权运营团队，进一步开放资源，实现深度开发，重点在 VR、有声图书等领域深耕。深化“青云梯”“青云题”项目建设，完善商业模式，增强盈利能力，立足区域优势尽快实现走出去。启动儒家文化数字化工程、海音书院 O2O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项目，丰富公司自有数字产品群。

影视板块立足现有版权资产，在影视剧改编、投资制作、影视培训等方面稳步拓展，形成以单个 IP 为主线的纸质出版、线上出版、短视频、网剧、大电影、纪录片等形态多样、渠道多元的版权运营体系。影视公司预计全年完成 6 部影视剧作品的投资拍摄工作，着力打造精品影视剧。

“青岛微书城”进一步拓展基于微信平台的社群电商合作广度和合作深度，拓展青版重点图书销售的新渠道、新规模，推进与青岛地铁的合作；继续扶持青版图书的线上销售，加大网络营销力度，实现青版图书线上销售再上台阶，保持加速发展态势。

（四）做好资本运营，做大上市公司市值

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支点，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建立并完善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科学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同；构建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关注并发掘公司潜在的价值。多措并举壮大公司实力，做大上市公司市值。

关注国家在新闻出版业和资本市场的改革政策，积极寻找技术先进、产品领先、与公司主业具有协同效应的并购标的，推进并购重组，促进公司传统出版与新兴出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谋求机制体制创新，促进团队活力新迸发

进一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优化人力资本配置，全面推动人才结构调整，努力营造育才、聚才、用才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做好青年工作，激发广大青年干事创业的活力；进一步强化总编辑和总经理两个队伍建设；积极探索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完善考核机制，完善内控机制，切实用好政策杠杆，提高发展动力，培育人才机制活力线，打造公司向前向上向好动力源。

2017 年，公司将以新发展理念，坚定改革探索，谋求机制创新，继续加速奔跑，确保顺利完成三年业绩承诺；以发展智慧与战略定力，持续坚韧地推进转型升级，快速布局、谋篇、落子，顺势而谋、乘势而上，丰富阅读，丰富思想，向品质影响力、市场影响力、资本影响力俱佳方向加速发展，努力打造一个好的城市出版传媒企业，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议案二：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充分行使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正式会议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监事会五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议案》《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等 10 项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六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第八届监事会七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第八届监事会八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

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主席全年参加了公司各次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党委成员、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圆满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克己奉公，未发现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仍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列席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董事、经营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尽力进行了考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精神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

章程》行使职权；能够按照上年度股东会上提出的工作目标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和经营层所制定的 2016 年度任务目标。

（二）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情况

根据《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编制的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认真审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定的行为。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办理，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监督

经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

建立和健全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和制度，确保投资者得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三、学习情况

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了青岛市证监局举办的专题培训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财务监管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继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结构，促进公司智力水平持续提升。通过召开监事会工作、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性和合规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在职监事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公司内部各类培训，丰富专业知识，提升业务水平，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议案三：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6 年报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详见 4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更正修订) 》。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议案四：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断深化转型升级和流程再造，在出版主业、版权运营、业态创新等方面不断收获新的成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和信审字（2017）第 00017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城市传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决算主要指标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77,388.19 万元，同比增加 15.27%；营业成本 110,110.58 万元，同比增加 14.15%；管理费用 18,600.03 万元，同比增加 7.54%；销售费用 22,052.07 万元，同比增加 15.79%；财务费用-454.58 万元。利润总额 28,191.73 万元，同比增加 17.76%；净利润 27,919.12 万元，同比增加 17.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09.13 万元 ,同比增加 16.62%。

三、财务状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总额 289,183.91 万元，较年初增长 9.84%；其中流动资产 176,676.31 万元，较年初增长 3.35%；负债总额 73,250.58 万元，较年初增长 7.00%；其中流动负债 72,055.95 万元，较年初增长 7.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11,632.90 万元，较年初增长 10.49%。

财务决算的其他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议案五：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702,096,010 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4,251,521.20 元。

2016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议案六：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规定，经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支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计 85 万元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并继续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为期壹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议案七: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穆彤先生、隋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候选人穆彤先生、隋兵先生的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1：穆彤先生简历

附件 2：隋兵先生简历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 1：穆彤先生简历

穆彤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曾任山东鲁信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烟台正海电子网版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穆彤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隋兵先生简历

隋兵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科员、青岛市外纺部门经理、青岛纺织实业集团宏纺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秘书长、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隋兵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八：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提名李茗茗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李茗茗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监事候选人李茗茗女士的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茗茗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5 年，大学本科学历，编审职称。曾任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少儿期刊中心总编辑、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现任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 年 8 月 31 日被选举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7 年 4 月 18 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李茗茗女士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公司股东做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海波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独立董事栾少湖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张鹏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周海波先生：博士，教授，中国现当代文学硕士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兼职有青岛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文化青岛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2015年8月31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栾少湖先生：硕士，全国优秀律师，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级专家）。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主要兼职有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兼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西部律师发展委员会副主任，青岛市人大代表兼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青岛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兼任利群集团独立董事。2015年8月31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鹏女士：硕士，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现任青岛大学副教授，兼任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8月31日被选举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我们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6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数
周海波	6	6	0	0	0	否	1
栾少湖	6	5	1	0	0	否	1
张鹏	6	6	0	0	0	否	1

2016 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全部会议。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并提供相关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让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我们在参加会议前都能仔细地阅读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为与会作好准备。

我们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于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进行了表决。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亲自列席会议。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要求。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了加深对公司的了解，一是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以及不定期与公司董事、经营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二是及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2016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对外投资、聘任高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都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公司高管任免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任期内发生的高管人事变动均召开专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作出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相应的工作业绩，熟悉本公司经营业务，本次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确定并支付其报酬。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强化日常监督及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了自我评价。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四）关于对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发展现状，对股东进行了现金分红，给予了全体股东和其他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关于对重大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 1 亿元设立影视公司，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认为：本次投资是为了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进行下一步的影视业务开展做准备，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 IP 资产开发运营提供了影视出口。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相关部门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编制定期报告等过程中，与公司及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推荐高级管理人员过程中，认真审查提名候选人资格，严格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划研究，并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2016 年，我们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并认真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日后能更好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高管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主动查询，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严格要求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 2016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不断更新专业知识，充分运用我

们在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等领域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规范运作和品牌运营等提出了更有针对性、实用性、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和支持，能够保证我们享受充分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情形，在此深表感谢。同时管理层也能积极广泛地向我们征求相关建议和意见。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的决策发表客观、独立意见，以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也希望公司今后运作更为规范、经营成效更为显著，以回报股东。

独立董事：周海波、栾少湖、张鹏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